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投资协议

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之程序

申请者 (法人) 填写澳门投资者证明书申请表及声明书

填妥的声明书【必须以中文或中葡文填写】须经澳门政府公证署或澳门中国委托公证人以中文公证认定

申请由澳门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对声明书加章核验

申请加章核验手续:

1. 法人带同经公证署/澳门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认定的声明书
2. 提交商业及动产登记证明副本及声明书上签署人士之身份证副本
3. 前往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申请加章核验

注意事项:

- 声明书数量必须与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数量相同。
- 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处理加章核验文件一般需时约两个工作天。

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

地址: 澳门南湾大马路 405 号
中国法律大厦 27 楼

联络电话: (853) 2871 3914
(853) 2871 3915
(853) 2871 3916
(853) 2871 3917

传真号码: (853) 2871 3919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3:00
14:30 – 17:30
公众假期休息

申请者须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区域合作信息中心递交澳门投资者证明书申请表、经公证认定和加章核验之声明书, 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之附同文件。

在正常情况下,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自申请所需文件齐备时翌日起计的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申请的审批程序。

区域合作信息中心

地址: 澳门罗保博士街 1-3 号国际银行大厦 2 楼

联络电话: (853) 8597 2343

传真号码: (853) 2871 2553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四 9:00 – 13:00 、 14:30 – 17:45

星期五 9:00 – 13:00 、 14:30 – 17:30

公众假期休息